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余佩倩

債 務 人 吳彥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 違約金 (起算日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1,584,146元 | 114年11月20日 | 2.96% | 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|
| 002 | 4,057,650元 | 114年11月20日 | 2.96% | 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|

01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| | | | 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003 | 1,799,759元 | 114年11月20日 | 5.84% | 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|
| 004 | 938,244元 | 114年11月20日 | 3.14% | 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005 | 461,751元 | 114年11月20日 | 7.44% | 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